

45 大数据与会计（物流会计方向）专业教师

岗位试讲内容

注意事项：

1. 每位考生试讲时间为 15 分钟；
2. 试讲内容：统一指定 1 个内容并根据高职学生的特点进行试讲；
3. 采用板书教学，可自带教具，不能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
4. 考生报名时需提交教材打印件和授课教案各 8 份，
请不要在教材和教案上写上姓名。

一、教学内容：（教材：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重点：第十六章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三节行政复议，可自备教具及自备案例

二、教材封面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实用教程

(理论部分) (第九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何 辛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模块:

(三) 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

按照现行的《仲裁法》，人民法院对仲裁并不进行干涉，而是对其进行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财产保全

在我国，财产保全的管辖权属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无权行使。《仲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2. 证据保全

与财产保全一样，在仲裁程序进行中，证据保全的管辖权也属于人民法院。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在涉外仲裁中，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3. 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仲裁法》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一般来说，只有当一方不履行义务时，另一方才可申请强制执行；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第三节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概述

(一) 行政复议和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部分抽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法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活动。行政复议是现代国家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法侵害的一种重要法律制度。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 行政复议的原则

1.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指行政复议机关必须严格地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行政管理相对方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2.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在行使复议权时应当公正地对待复议双方当事人,不能有所偏袒。

3.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活动应当公开进行。

4. 及时原则

行政复议作为行政系统内部解决行政争议的途径,必须符合行政的一般要求,其中包含着及时的要求。

5. 便民原则

便民原则在行政复议中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①在管辖上,原则上让申请人自己选择;②在申请形式上规定可以口头申请;③放宽了行政复议的时限;④行政复议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有错必纠原则

有错必纠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不论是违法,还是不当,也不论申请人是否请求,只要有错误一概予以纠正,这是行政复议不同于行政诉讼的重要之处。

二、行政复议制度的运行条件

行政复议制度的运行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

(一) 行政复议的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法条链接:

《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法条链接:

《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2)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许可证管理案件。许可证管理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行政确权案件。行政确权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案件。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案件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农业承包合同案件。农业承包合同案件指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指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违法要求其履行其他义务的。

(8)行政许可案件。行政许可案件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行政给付案件。行政给付案件指公民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包括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2)内部行政行为。不服行政机关对其所属国家公务员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3)居间行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 16-3】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A. 某公司不服税务机关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 B. 某公司不服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 C. 某公司不服公安局对其作出的查封财产的决定
- D. 某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单位对其作出的记过处分决定

【解析】 D。不服行政机关对其所属国家公务员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的,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二)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 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参加人是指具体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全过程,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的人。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行政复议法》第十条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作出具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6-2 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是申请人。

(二) 行政复议决定与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①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② 适用依据错误的;

③ 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⑤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4) 被申请人不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①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